

陽明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 4 項。
- (四)國教署彰化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整合資源、協調分工，滿足學生教育需求。
- (二)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
- (三)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促進發展，協助檢視特教成效。

三、組織：依據各主管教育機關辦法定之。

特推會職稱	原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執行祕書	輔導主任	
祕書	特教組長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普通教師代表	
	身障資源班教師代表	
	資優資源班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身障資源班家長代表	
	資優資源班家長代表	

四、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優先協調學生至適當班級就讀，並視狀況建議酌減其就讀班級之學生人數。
- (四)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 (六)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節數。
- (七)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八)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一) 審議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十二) 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爭議事項。
- (十三) 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四)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實施方式：每學期應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特教推行委員會運作流程及形式建議

工作項目	詳細內容	建議 期程
壹、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1. 審議校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計畫、處理原則、標準及作業程序等規範。 2. 推動自我評鑑校內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期初 期末
貳、協助特殊教育 校內外資源之 整合及運用	1. 特殊教育班教師工作職責、人力分配與授課節數調整標準。 2. 因應學生人數或學生學習需要，調整特殊教育教師間或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之節數。 3. 督導教師助理員或助理人員職責。 4. 進行相關專業人力運用。 5. 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	期初
參、審查校內特殊 教育設施、設 備與經費運用	1. 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與運用。 2. 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及特殊教育經費之規劃與運用。	期初、 期末、 臨時會
肆、審查特殊學生 之發現與轉介 機制	1. 校內特殊學生之轉介與篩選流程。 2. 轉介前介入之措施。 3. 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宣導。	期初、 臨時會
伍、審議個別化教 育計畫(IEP)及 個別輔導計畫 (IGP)	1. 確認個別學生直接教學領域/科目及學習節數或調整課程之適當性。 2. 確認個別學生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包含申請獎補助金、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其他)之適當性。	期初

陸、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方案之開課領域/科目與節數。 2. 審查安置至其他適當場所之特殊個案的課程調整、成績評量與運作程序。 	期初
柒、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酌減人數、免參與常態編班、導師安排、排課協調、成績評量與作業調整、提供考試評量服務、班級安排等事項之校內作業程序、標準及規範。 2.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適應、重新安置及調整修業年限等事項之處理程序；並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 	期初、期末、臨時會
捌、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國民中學適性輔導作業等事宜。 2. 遴選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優良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人選。 3. 審議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設置之申請計畫。 	期初、期末、臨時會

七、本設置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通過後實施，再次修訂時亦同。